

股票简称：华立科技

股票代码：30101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hlap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8 号（1-8 层）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6,137,959 股
- 2、发行价格：24.21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8,599,987.39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5,453,760.98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6,137,959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8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发行过程	9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2
五、发行数量	12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2
七、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12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3
九、股份登记情况	13
十、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3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7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18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9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9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9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9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1
四、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21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3
一、主要财务数据	2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6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26
二、发行人律师	26
三、审计机构	26
四、验资机构	26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8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8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8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立科技	指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告书、本上市公告书	指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	指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认购邀请书	指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8 月 5 日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Wahlap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4,669.20 万元
股票代码	301011
股票简称	华立科技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苏本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立国际、苏本立
董事会秘书	华舜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6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结合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情况，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要业务所处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8 号（1-8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产业园 H1
邮政编码	511490
电话	020-39226386
传真	020-39226333
公司网址	www.wahlap.com
电子信箱	IR@wahlap.com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5 年 8 月 22 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受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55 号），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由深交所受理。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2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下，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向符合条件的 104 名特定对象发出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包括：公司前 20 大股东中的 15 家股东（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收盘后，已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3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4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公司以及 23 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经主承销商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5 年 8 月 7 日（T 日）上午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份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的申购报价材料。经主承销商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前述 18 家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相关申购报价材料，除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14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按照申购报价材料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全部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 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张绮娴	1	22.80	1,500	是
		2	22.50	1,510	
2	陈卓鹏	1	23.02	1,500	是
		2	22.68	2,000	
		3	22.27	3,000	
3	苏伟青	1	23.30	500	是
		2	22.80	510	
		3	22.30	520	
4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2.43	500	是
5	李静	1	23.00	1,800	是
		2	22.72	2,000	
		3	22.50	2,200	
6	林金涛	1	24.21	500	是
		2	22.17	700	
7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银樽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5.00	500	是
		2	23.50	800	
		3	22.50	1,000	
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元宇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4.88	500	是
		2	23.12	2,000	
		3	22.17	3,000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6.67	500	是
		2	25.97	2,150	
		3	24.21	5,500	
10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7.17	2,000	是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2.18	500	是
1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4.21	1,500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5.25	600	是
		2	24.21	5,390	
		3	23.32	8,610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5.12	1,600	是
		2	23.73	3,100	
1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3.65	500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 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6	谭玉玲	1	23.36	1,000	是
		2	22.88	1,200	
		3	22.28	2,000	
17	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合智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4.98	1,500	是
		2	24.28	2,500	
		3	23.68	3,00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5.99	520	是
		2	24.61	1,590	
		3	23.55	7,270	

(三) 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价格为 24.21 元/股，发行股数 6,137,959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8,599,987.39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最终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1,788	54,999,987.48	6
2	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合智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2,631	24,999,996.51	6
3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6,104	19,999,977.84	6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0,883	15,999,977.43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6,753	15,899,990.13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748	6,700,069.08	6
7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银樽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6,526	4,999,994.46	6
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元宇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6,526	4,999,994.46	6
合计		6,137,959	148,599,987.39	-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等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8 月 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22.17 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21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7.37%。

五、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137,959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599,987.39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146,226.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5,453,760.98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48,600,000.00 元。

七、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25004530059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下午十七时（17:00）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48,599,987.39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叁角玖分）。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5 年 9 月 18 日，万联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25004530045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6,137,95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599,987.39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146,226.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5,453,760.98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137,95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39,315,801.98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3089），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获配股数（股）	2,271,788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合智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合智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121 号和丰颖苑 20 栋 46 号商铺之一（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治洲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L4D93K
获配股数（股）	1,032,631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G 座 132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允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489901J
获配股数（股）	826,104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

4、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颜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获配股数（股）	660,883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获配股数（股）	656,753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获配股数（股）	276,748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银樽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银樽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7 层 17054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俊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681766A
获配股数（股）	206,526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元宇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元宇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桦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282348
获配股数（股）	206,526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及最终认购方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万联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对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事项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依法可以实施。
- 2、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 3、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4、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5年9月23日，公司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3089），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华立科技；证券代码为：301011；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自2025年9月29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137,959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完成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2,012	5.23%	6,137,959	13,809,971	9.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019,988	94.77%	-	139,019,988	90.96%
总股本	146,692,000	100.00%	6,137,959	152,829,959	100.00%

注：最终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591,800	44.03	-
苏永益	境内自然人	7,334,600	5.00	5,500,950
鈰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75,700	2.91	-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2,489	2.01	-
苏本立	境外自然人	2,869,400	1.96	2,152,050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2,500	1.2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8,701	1.16	-
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1,800	0.7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92,700	0.61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801,859	0.55	-
合计		88,291,549	60.19	7,653,0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591,800	42.26	-
苏永益	境内自然人	7,334,600	4.80	5,500,950
鈰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75,700	2.80	-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942,489	1.93	-
苏本立	境外自然人	2,869,400	1.88	2,152,05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271,788	1.49	2,271,788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852,500	1.2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 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8,701	1.12	-
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 合智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2,631	0.68	1,032,631
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021,800	0.67	-
合计		89,901,409	58.82	10,957,419

注：1、最终前十名股东持股实际情况以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2、截至2025年9月18日，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减持完毕，持股数量为零。

四、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

释摊薄。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6,137,959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单位：元/股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	0.5771	0.3542	0.5539	0.3400
每股净资产	5.1075	4.7079	5.8541	5.4706

注 1：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上市公司股本+本次发行股数）；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期末上市公司股本+本次发行股数）。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78,743.35	78,856.72	72,756.43	69,317.36
非流动资产	51,353.54	51,794.62	43,152.48	46,018.88
资产合计	130,096.88	130,651.33	115,908.90	115,336.24
流动负债	45,266.17	46,159.26	40,693.28	42,185.65
非流动负债	8,633.28	9,568.60	6,154.19	9,392.23
负债合计	53,899.44	55,727.86	46,847.48	51,57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76,197.44	74,923.47	69,061.43	63,75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97.44	74,923.47	69,061.43	63,758.3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501.13	101,747.40	81,627.95	60,476.92
营业成本	13,291.99	71,256.78	58,361.19	46,335.45
营业利润	1,462.71	10,177.15	6,984.47	-7,088.60
利润总额	1,438.71	9,918.12	6,911.44	-7,076.99
净利润	1,142.97	8,465.17	5,195.69	-7,12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142.97	8,465.17	5,195.69	-7,12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4.90	8,583.78	5,303.06	-6,773.0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流量净额	-6,450.37	21,426.84	25,159.05	1,97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流量净额	-3,457.12	-10,175.63	-4,558.77	-7,62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流量净额	2,129.14	-10,059.36	-12,274.69	615.0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40	-501.94	-233.91	34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1.74	689.91	8,091.69	-4,686.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2.45	16,234.20	15,544.29	7,452.60

（四）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4	1.71	1.79	1.64
速动比率（倍）	1.05	1.13	1.14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6%	28.86%	31.69%	36.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43%	42.65%	40.42%	44.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2	2.95	2.49	1.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9	2.36	2.01	1.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2	14.17	8.25	-5.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4	1.46	1.72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4	0.05	0.55	-0.3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9、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下同。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336.24 万元、115,908.90 万元、130,651.33 万元和 130,096.88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主要系公司 2024 年的利润较好，当年净利润为 8,465.17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24 年租赁场地增加，使用权资产增长较大，因此 2024 年末的总资产较 2023 年增长较大。从资产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0.10%、62.77%、60.36%和 60.53%，结构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1,577.88 万元、46,847.48 万元、55,727.86 万元和 53,899.44 万元，负债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从负债结构分析，流动负债为公司负债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1.79%、86.86%、82.83%和 83.98%。

（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43%，总体比较平稳。随着公司资本实力增厚、业务规模的扩张及盈利能力的稳步增长，公司的偿债能力有了较大提升，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74，速动比率为 1.05，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 2023 年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著改善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以及 2024 年公司的业绩较好所致。随着公司资本实力增厚、业务规模的扩张及业绩的增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了较大提升，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8 次/年、2.49 次/年、2.95 次/年和 0.52 次/年。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为第一季度数据，未进行全年推算，同时因 2025 年第一季度产品进行更新换代，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8 次/年、2.01 次/年、2.36 次/年和 0.39 次/年，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主营业务成本随之上升，同时公司强化库存管理，导致存货周转率提升。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达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保荐代表人	钟建高、冯志伟
项目协办人	张茵兰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孝坤、龚瑜、尹树森、关靖愉、曾聪
联系电话	020-38286588
联系传真	020-38286588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签字律师	郭钟泳、胡一舟
联系电话	020-38191077
联系传真	020-38912082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吉争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签字会计师	覃易、陈新伟、万蜜
联系电话	020-39391992
联系传真	020-39391992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吉争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签字会计师	覃易、万蜜

联系电话	020-39391992
联系传真	020-39391992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万联证券签署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及《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万联证券指定钟建高和冯志伟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钟建高：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万联证券股权业务总部总监。曾参与芭薇股份（837023）北交所 IPO 项目、邮储银行（601658）IPO 项目、中邮科技（688648）IPO 项目；太安堂（002433）可交换债券项目；四川广安金财公司债、潍坊城投公司债项目；同方瑞风（837326）、派特尔（836871）、中爆数字（832114）、美涂士（831371）、丰海科技（830862）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冯志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万联证券股权业务总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美诺华（603538）可转债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芭薇股份（837023）北交所 IPO 项目；广州发展（600098）、美诺华（603538）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项目；一品红（300723）、韩都衣舍、周六福等 IPO 审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万联证券认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

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万联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2号）；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5、律师出具的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发行人盖章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保荐机构盖章页）

